证券代码:688618　　证券简称:三旺通信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5,3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5,3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5名,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5,348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赖其寿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1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OA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1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4、2023年1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

5、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上述三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3年1月16日	34元/股	20.30万股	65人	3.035万股
预留授予	2023年9月12日	22.703元/股	4.4918万股	26人	0

注: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为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情况。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48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9月27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6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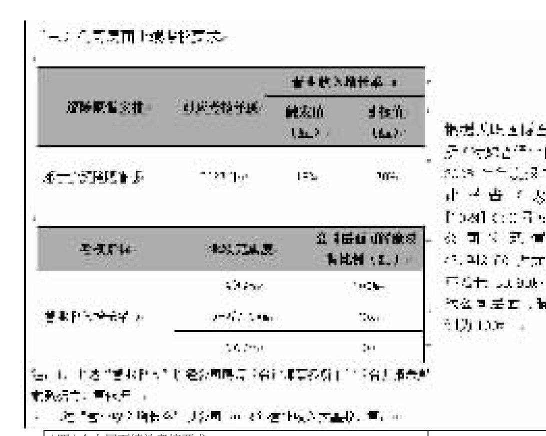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1)×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根据《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1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S≥80",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80>S≥60",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25,348股。

(三)对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80股。此外,预留授予部分4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为"80>S≥60",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本期因个人考核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2股。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25,348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348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110,339,533股的0.0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				
吴健	董事	15,092	6,038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4人)		49,906	19,310	38.69%
合计		64,998	25,348	39.00%

注:1、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回购注销的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6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5,348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381	0.31	-25,348	317,033	0.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997,152	99.69	25,348	110,022,500	99.71
合计	110,339,533	100.00	0	110,339,533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限售已经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350,988股。

● 除首发限售股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32,25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583,23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9月7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62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6号"批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033,334股,并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8,1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1,50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63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7%。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1,068,631股限售股已于2024年6月6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到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34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37,583,2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2.64%。其中,本次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4,350,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98%,股东数量为32名;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3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6%,股东数量为2名。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芯动能、世华管理、和谐海河、鹏鼎控股、上海成丰、海宁艾克斯、屹唐华创、苏民投资、南通中金启江、芯沛投资、秋晟资产、国发创投、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朗玛投资、小橡呈财、赛橡投资所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股东芯动能、世华管理、和谐海河、鹏鼎控股、上海成丰、海宁艾克斯、屹唐华创、苏民投资、芯沛投资、秋晟资产、国发创投、云栖创投、士兰创投、保腾顺络、朗玛投资、小橡呈财、赛橡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股东南通中金启江承诺如下:

若发行人在本企业成为发行人股东之日起12个月内提交本次申报材料的,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企业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世华管理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不低于本企业投资发行人的成本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以其他方式减持的,减持数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股东芯动能、和谐海河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企业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4)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企业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期间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5)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二)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在延长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作出的关于股东持股锁定期限的承诺;

(2)如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所持所持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股份("首发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条规定;如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

(3)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后且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本人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若发行人自首次公开发行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本人担任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6)在遵守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减持方案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及本人具体情况而定,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7)本人承诺,本人实施减持时,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减持;

(8)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本人应将按[(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其他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将按实际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差的绝对值乘以违规减持股份数量计算出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9)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所作承诺:

公司直接持有或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的权益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战略配售股东的相关承诺

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所获配股份的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583,23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2.64%,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本次上市流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34,350,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8.98%;

2、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23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6%。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册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一	首发限售股	34,350,988	38.98%	34,350,988	0
1	昆山世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5,968	6.05%	5,335,968	0
2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398,164	4.99%	4,398,164	0
3	天津和谐海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6,418	4.61%	4,066,418	0
4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2.95%	2,600,000	0
5	庄建华	1,636,364	1.86%	1,636,364	0
6	上海成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70%	1,500,000	0
7	潘咏海	1,209,486	1.37%	1,209,486	0
8	海宁艾克斯光谷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6,604	1.15%	1,016,604	0
9	杨一伍	889,328	1.01%	889,328	0
10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0,000	0.96%	850,000	0
11	鲍杰	711,462	0.81%	711,462	0
12	傅正华	711,462	0.81%	711,462	0
13	苏民无锡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582	0.78%	683,582	0
14	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736	0.77%	677,736	0
15	共青城芯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735	0.77%	677,735	0
16	上海秋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0,661	0.76%	670,661	0
17	赵建龙	622,530	0.71%	622,530	0
18	应海亮	622,530	0.71%	622,530	0
19	陶冲	550,000	0.62%	550,000	0
20	杨凯	533,597	0.61%	533,597	0
21	陈小华	533,597	0.61%	533,597	0
22	苏州国发科技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54%	480,000	0
23	杭州云栖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51%	450,000	0
24	杭州士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0.51%	450,000	0
25	深圳保腾顺络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24,100	0.48%	424,100	0
26	田森	375,000	0.43%	375,000	0
27	朗玛三十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	0.40%	350,000	0
28	上海小橡呈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39%	340,000	0
29	苏州赛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	0.39%	340,000	0
30	李雪琴	266,798	0.30%	266,798	0
31	顾文军	200,000	0.23%	200,000	0
32	吴涛	177,866	0.20%	177,866	0
二	战略配售限售股	3,232,250	3.66%	3,232,250	0
1	华泰艾森股份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1,969	2.45%	2,161,969	0
2	天津京东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70,281	1.21%	1,070,281	0
合计		37,583,238	42.64%	37,583,238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34,350,988	12个月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3,232,250	12个月
合计	-	37,583,238	-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额度: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

● 担保额度调出方: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额度调入方: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9,5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总额:10,5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世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

根据业务需要,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协商一致,本次担保协议签订后,双方于2024年5月签订的最高保证额度3,000万元担保合同(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因本次担保而终止。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4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以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的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其中同意为铜峰世贸提供不超过17,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为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额度(以上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在年度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被担保单位的担保额度在公司的担保总额内调剂使用。鉴于目前铜峰世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不足,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决定将铜爱电子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铜峰世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7,000	3,000	20,000	10,500	9,500
	铜爱电子	3,000	-3,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500	9,500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在前述董事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铜峰电子	铜峰世贸	100%	63.70%	10,500万元	9,500万元	5.57%	三年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74235201N

3、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鲍俊华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9日

7、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业务,电子、化工、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进口、加工、补偿贸易(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 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明经营)

8、住所:安徽省铜陵市翠湖三路西段399号

9、与公司的关系:铜峰世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该公司100%股权

10、被担保人铜峰世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	21,577.17	19,828.04
负债合计	13,951.16	12,630.98
净资产	7,626.00	7,197.06
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25,089.83	21,748.89
净利润	144.79	-432.4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铜峰世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三年

6、担保金额:9,500万元人民币

7、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发展战略,且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的调剂,调剂的子公司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公司,调剂担保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全资子公司铜峰世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代理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配件的进口以及产品的出口业务。本次为铜峰世贸提供的担保,将主要用于满足该公司在代理公司相关进出口业务中对资金需求,以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铜峰世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相关担保风险可以控制。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5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5%,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5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于近日与北京金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科技")签署了《关于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于2024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

金河科技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164,500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汇恒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7,164,500元,金河科技成为汇恒投资的新股东,持有汇恒投资12.5138%的股权。

2.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汇恒投资通知,获悉汇恒投资近日与金河科技签署了《增资协议》,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公司与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河水务")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通过建立互利共赢的战略伙伴关系,在北京市海淀区、房山区、门头沟区等水利国家专项资金项目上展开紧密合作。基于过往合作的坚实基础,共同打造面向北京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城市滨水空间产品体系,双方拟进一步加强战略合作,金河水务全资子公司金河科技与汇恒投资就股权合作事宜达成一致意向,并签署了《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于2024年11月28日正式生效。金河科技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164,500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汇恒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37,164,500元,金河科技成为汇恒投资的新股东,持有汇恒投资12.5138%的股权。

本次股权结构拟变更前后,汇恒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张熠君	119,760,000	99.80	119,760,000	87.3112
暴井兰	240,000	0.20	240,000	0.1750
北京金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17,164,500	12.5138
合计	120,000,000	100.00	137,164,500	100.00

二、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不会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汇恒投资,汇恒投资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熠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及独立性。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时将最新进展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鸣农业)的通知,获悉程立力先生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天鸣农业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程立力	是	15,510,000	5.74%	1.87%	否	否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6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置换前期质押贷款

注1:上表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下同。

二、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是	14,070,000	18.46%	1.70%	否	2024年7月17日	2024年11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程立力	270,130,501	32.64%	67,550,000	83,060,000	30.75%	10.04%	0	0.00%	0	0.00%
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57,500,000	19.03%	59,200,000	59,200,000	37.59%	7.15%	0	0.00%	0	0.00%
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6,230,000	9.21%	38,000,000	23,930,000	31.39%	2.89%	0	0.00%	0	0.00%
合计	503,860,501	60.88%	164,750,000	166,190,000	32.98%	20.08%	-	-	-	-

注2:上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注3:上表中"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为质押股份总数占程立力、常州市奔腾牧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市天鸣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4: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程立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其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话通知、专人送达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会议由董事长滕飞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原审计团队整体加入至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开展,保障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同时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已归属的股票数量502万股,公司总股本由791,528,907股变更为796,548,907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也由791,528,907元变更为796,548,907元。同意公司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基础上,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累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金额以各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新增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实际授信额度、期限以及具体使用情况以公司/子公司与各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批准本次申请增加授信事宜,同时授权公司/子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有关事宜。上述新增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授信额度内由公司/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扬州金泉旅游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大额可转让存单产品的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的,定价公允及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家文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函告,获悉金圆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金圆控股	是	12,520,000	5.40%	1.61%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11月26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圆控股	是	5,200,000	2.24%	0.67%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1月2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圆控股	是	1,700,000	0.73%	0.22%	2024年3月19日	2024年11月27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金圆控股	是	3,800,000	1.64%	0.49%	否	否	2024年11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资产")、赵辉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金圆控股	231,907,628	29.78%	142,587,492	146,387,492	63.12%	18.80%	0	0	0	0
开源资产	4,074,048	0.52%	0	0	0	0	0	0	0	0
赵辉	66,137,566	8.49%	36,500,000	36,500,000	55.19%	4.69%	36,500,000	100%	29,637,566	100.00%
合计	302,119,242	38.79%	179,087,492	182,887,492	60.53%	23.48%	36,500,000	19.96%	29,637,566	24.86%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开源资产、赵辉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所持公司5%以上的质押股份发生延期或平仓风险等情况。

(2)金圆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

(3)金圆控股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金圆控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具备必要的资金偿付能力。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金圆控股及开源资产、赵辉先生的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没有影响。

五、备查文件

1. 金圆控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告知函》;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